

##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，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,427,274.57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净利润 952,873,274.57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95,287,327.46 元。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75,353,335.97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,247,371,832 股为基数，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49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 334,858,402.97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计 493,568,987.70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，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当前经营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1日